香港童軍總會--元朗西區
地址：新界 元朗 公園北路 35號
電話：2478 3633 傳真：2473 3939 網址：http://www.ylw-scout.org.hk

由　：區總監
致　：各幼童軍團領袖及團員
知會：新界地域總部、各區職員

訓練通告 第01/2025號
2025年 2月 1日

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（戶外挑戰）暨考驗

本區將於2025年4月舉辦上述訓練班暨考驗，由助理區總監(幼童軍) 詹紹基先生主持，為合資格幼童軍成員進行金紫荊獎章(戶外挑戰)考驗，詳情臚列如下，敬請垂注：

一） 班　　期：

日 期	星 期	時 間	地 點
2025年4月6日	日	1000-1800時	元朗西區童軍區總部 (元朗公園北路35號)
2025年4月18-20日	五至日	4月18日 1300 時 至 4月20日 1530 時	大埔洞梓童軍中心 (大埔汀角路洞梓100號) ***元朗西區童軍區總部集合及解散***

二） 參加資格：1. 本區已宣誓及持有效記錄冊之幼童軍；
2. 完成幼童軍高級歷奇章者，將獲優先考慮；
3. 持有幼童軍繩結訓練班證書者，將獲優先考慮；
4. 參加者須於課程當日年滿 10 歲半或以上。

三） 班　　費：每位港幣叁佰捌拾元正(HK$380.00)（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營費、營期膳食、茶點及往返營地交通）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並抬頭請寫書『**香港童軍總會-元朗西區**』為收款人。確認報名後，報名費用恕不退回。

四） 參加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新界元朗公園北路35號（香港童軍總會 - 元朗西區區總部收)(信封面註明：**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**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填妥FORM PT/03活動/訓練班報名表及PT/03a活動家長同意書（請雙面編印）
2. 班費支票 (每人一票，請於支票背後填上參加者姓名及旅別)。

五） 名　　額：18人（額滿即止）

六） 截止日期：2025年 3月21日（星期五） (郵戳為準)

七） 其　　他：1. 凡逾期遞交之表格、未經有關領袖副署及加蓋旅印或未以劃線支票繳交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；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／電郵／電話通知；
3. 學員必須穿著整齊制服或指定之服飾，全期必須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4. 學員必須完成各項指定習作及通過有關考核，合格者始獲發證書。

八） 查　　詢：若於班期前2個工作天仍未收到通知，或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97208069／電郵watertsim@gmail.com 與詹紹基先生聯絡。

區總監
魏孜敦

香港童軍總會- 元朗西區

活動/訓練班報名表

活動/訓練班名稱	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(戶外挑戰)暨考驗 (訓練通告第01/2025號)

個人簡歷

姓　名：(中文)		(英文)		
性　別：	出生日期：	*香港身分証號碼：	----------	
地　址：				
電　話：（日間）		（手提電話）		
（WhatsApp）				
電子郵箱：				
地域	區	旅	幼童軍　團	職位：＃隊長 / 副隊長
童軍成員編號：		委任證/委任書編號：	----------	
緊急聯絡人(姓名)		與童軍關係	(電話)	
附加資料　＃小隊長／隊副 証書副本				

* 除有關活動／訓練班規定必須填寫外，此欄可選擇不填。
請刪除不適用處。
請於簽署前，參閱背頁所列之備註。
若申請人為十八歲以下，請填妥背面之家長同意書。

申請人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	若申請人為青少年成員，請加領袖簽署及旅印
日　　期：＿＿＿＿＿＿	旅印： 領袖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 姓　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職　　位：＿＿＿＿＿＿

辦事處專用：

辦理人：		辦理日期：
費用：HK$	現金／支票號碼：	（　　銀行）
收據號碼：		

香港童軍總會 - 元朗西區
活動/訓練班家長同意書

(一)活動/訓練班資料

活動名稱： 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(戶外挑戰)暨考驗 (訓練通告第 01/2025 號)

舉辦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6 日及 18 至 20 日

地　　點： 元朗西區童軍區總部、大埔洞梓童軍中心

活動性質： 訓練及考驗營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旅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與童軍關係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緊急聯絡電話：（1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（2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三) 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參與上述活動。

**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*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會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純屬自願。活動/訓練班完畢後三個月後銷毀。
3. 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會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